

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36 号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外建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建投”）及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壹桥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互联网泛娱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优质标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中外建投、南昌高新是否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有，请披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计划；

2、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备忘录第 12 号相关规定的

3、请你公司根据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在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7 日